



學校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教育訓練



職安署南區職安中心
5科黃水添檢查員

職業安全衛生法一體適用於各業工作者

第一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特別法律(例示):

1. 人：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防護辦法)、船員法(船員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其醫療機構指定辦法、健康和事故防止規則)、漁業法(漁船船員管理規則) …等

2. 事:

2-1 設備及措施：電業法(用電設備-屋內線路裝置規則)、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建築法(建築物)…等

2-2. 危害: 游離輻射防護法(物理性危害)、傳染病防治法(生物性危害)、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化學性危害) …等

3地: 礦場安全法、爆竹煙火管理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鐵路法、船舶法

4. 物: 商品檢驗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

5.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 第四條 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

公共行政業、國防事業等

勞動部103年9月26日勞職授字第1030201348號公告

勞動部 公告

備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30201348號
附件：如文



主旨：「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生效。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條但書規定。

公告事項：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如附表。

部長 陳雄文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

類別	事業範圍	適用部分規定	備註
A	政府機關(8311)及民意機關(8312)	第一章： 第一條至第五條。 第二章： 第六條至第十八條。 第三章： 第二十三條(不含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四條。 第四章：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 第五章： 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九條。 第六章： 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五條。	一、本項事業範圍不含前經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下列事業或工作場所： (一)公共行政業從事營造作業之事業。 (二)公共行政業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處理事業之工作場所。 (三)公共行政業政府機關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含試驗船、訓練船)。 (四)公共行政業組織條例或組織規程明定組織任務為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務機關(構)。 二、前款公共行政業之事業或工作場所外之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不含下列人員：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人員。 (二)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之收容人。
	國防事務業(8320)	同上	一、本項事業範圍不含前經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國防部軍備局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 二、前款以外之軍事機關、部隊及軍事訓練機構等國防事務業，不含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人員、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三十二條所定之軍職人員。 三、本項事業範圍之部隊及軍事訓練機構，不適用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8400)	同上	
B	宗教組織(9410)	第一章： 第一條至第五條。	不含專職傳教人員。
	政治團體(9491)	第二章： 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 第三章： 第二十四條。 第五章： 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九條。 第六章：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本法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後新增適用之各業，其事業規程為勞工人數五人以下者。		
C	政府機關之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之收容人(8311)	第一章： 第一條至第五條。	
	職業運動業之運動員。(9311)		
	其他運動服務業之運動裁判(9319)		
	宗教組織之專職傳教人員(9410)		
	家事服務業之家事服務人員(9640)		

公共行政業適用職安法相關規定

類別	業別	適用規定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行政業之政府機關(8311)適用全部條文規定(含正式公務人員及技工、工友、臨時人員、駕駛等)● 公共行政業之政府機關(8311)及民意機關(8312)(不含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第102條與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2條所定人員。)---指技工、工友、臨時人員、駕駛等。	<p>適用規定</p> <p>一、103年7月2日前已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下列事業或工作場所，於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後，適用全部條文規定：</p> <p>(一)公共行政業中之下列事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從事營造作業之事業。2.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處理事業之工作場所。 <p>(二)公共行政業組織條例或組織規程明定組織任務為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務機關(構)。</p> <p>(三)政府機關(構)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含試驗船、訓練船)。</p> <p>二、103年7月3日新增適用之公共行政業，適用職安法第1章總則(1-5)、必要之安衛設施(6)、機械、設備或器具符合安全標準(7)、型式驗證(8)、驗證合格標章(9)、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10)、化學品分級管理(11)、容許濃度及作業環境監測(12)、新化學物質(13)、管制性化學品及優先管理化學品(14)、製程安全評估(15)、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16)、符合建築法規(17)、立即發生危險之退避(18)、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資格(24)、承攬管理(25-28)、少年工禁止工作(29)、妊娠中女工禁止工作(30)、母性健康保護(31)、教育訓練(32)、使勞工周知(33)、工作守則(34)、職災通報及調查(37)、申訴(39)、第5章罰則(40-49)及第6章附則(50-55)等條文規定。</p> <p>不用：體檢(20)、護理(22)、職安(23)</p>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10次修訂）

教育業

從事正規教育體制內之各級學校與體制外之教育服務，以及教育輔助服務之行業；軍事學校及法務機構附設學校亦歸入本類。

8510 學前教育

從事小學前幼兒教育服務之行業。

8520 小學教育

從事提供小學教育程度之教育服務並授予畢業證書之公私立學校。

不包括：

- 兒童日間托育照顧服務歸入 8801 細類「兒童及少年之社會工作服務業」。

8530 國民中學教育

從事提供國民中學教育程度之教育服務並授予畢業證書之公私立學校。

8540 高級中等教育

從事提供高級中等教育程度之教育服務並授予畢業證書之公私立學校。

8550 大專校院

從事提供大專校院教育程度之教育服務並授予畢業證書之公私立學校。

- ❖ 依職安法第1條規定，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爰新增適用職安法之政府機關（公共行政業），除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有特別規定者，優先從其規定外，該機關內未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仍適用職安法。
- ❖ 另依職安法第4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爰旨揭學校屬教育業，其所屬人員不分身分別（含公務人員等），均適用職安法。

學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函釋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80669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勞職綜1字第1050013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學校會計人員所屬行業別、其雇主是否為學校及是否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勞工等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5年9月22日高市勞檢字第10571813000號函。
- 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1條規定，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爰新增適用職安法之政府機關（公共行政業），除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有特別規定者，優先從其規定外，該機關內未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仍適用職安法。另依職安法第4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爰旨揭學校屬教育業，其所屬人員不分身分別（含公務人員等），均適用職安法。
- 三、請依上述規定據以釐清，如仍有疑義，請具體敘明個案事實函送本署。

正本：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

署長劉傳名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陳永楠
電話：02-89956666#8110
傳真：02-89956665
電子信箱：cyn@osha.gov.tw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江華祐專員
電話：02-82367086
傳真：02-82367079
電子信箱：protection@cspt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公保字第10600045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學校之公務人員於「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之適用關係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民國106年3月31日臺教資（六）字第1060038647號函。
- 二、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第19條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其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次按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2條規定：「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依本辦法規定行之。」復按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1條規定：「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其立法理由

學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函釋

略以：「……三、例如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對於公務人員之安全衛生已有特別規定，即應優先適用。」是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有關其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於安衛辦法已有特別規定者，應優先適用安衛辦法之規定，如安衛辦法未有特別規定，則仍適用職安法之規定。

- 三、次按職安法第2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四、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五、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第37條第2項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第43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據此，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於勞動場所發生職安法第37條所定之職業災害時，雇主即有於規定時間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之義務，如有違反即應依該法第43條規定處以罰鍰。
- 四、查公立學校屬教育服務業，茲以職安法第4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又查勞動部103年9月26日勞職授字第1030201348號公告適用職安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不包括教育服務業，是公立學校應適用職安法之全部規定。如於其所屬勞動場所發生職業災害

電子
文
騎



，有關雇主之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之義務，由於安衛辦法對此事項並無特別規定，爰仍應適用職安法之規定，以落實公務人員保障法及職安法保障其所屬人員執行職務及工作安全之立法意旨。

正本：教育部

副本：2017-04-25
13:52:15

職業災害之定義

擴大保護對象至所有工作者



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



工作者之定義

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保護對象-工作者

1

勞工



受僱從事工作獲得工資

2

自營
作業



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3

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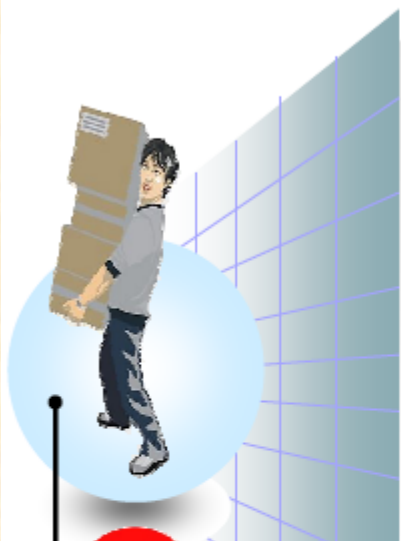


指與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於其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或以學習技能、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從事勞動之工作者

例如：派遣勞工、志工、職業訓練機構學員

第3類工作者適用法令規定

非受僱勞動者**比照**適用部分條文



3

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法之規定。但第二十條之體格檢查及在職勞工健康檢查之規定，不在此限。

指與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於其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或以學習技能、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從事勞動之工作者

例如：派遣勞工、志工、職業訓練機構學員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1條第2項

實習生是否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

- ❖ 「實習生」及如實際從事工作領有報酬符合上述「勞工」之定義，惟如未領有薪酬，而係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實際從事勞動時，依該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則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該法之規定。但第20條有關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之規定，不在此限。

勞務派遣勞工是否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

- ❖ 派遣公司本應負保障派遣勞工安全與健康之雇主責任。
- ❖ 派遣勞工至要派公司，若受要派公司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實際從事勞動時，依該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則比照要派公司之勞工適用該法之規定。但第20條有關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之規定，不在此限。

勞動場所之定義



職業安全衛生法-就業、工作及作業場所定義

勞動場所

- 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
- 自營作業者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 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工作場所

指勞動場所中，接受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作業場所

指工作場所中，從事特定工作目的之場所。

工作場所職業災害案例

- ❖ 106年2月13日某職業學校汽車科老師於課餘時段自行在汽車科綜合實習工場進行教學準備，操作車床設備時，不慎遭車床設備切傷，造成右手小臂處撕裂傷。
- ❖ 106年6月1日某大學職工於餐廳廚房煮湯，作業時因重心不穩不慎打翻被湯燙傷。
- ❖ 107年8月10日某職業學校合作社僱員於巡視賣場環境時，不慎於後門樓梯踩空跌倒受傷。
- ❖ 107年8月22日某小學正式公務人員欲上廁所採光罩屋頂條理漏水，不慎撞破採光罩，跌落地面死亡。

勞動場所職業災害案例

- ❖ 107年6月15日某小學工友外出洽公辦理農會提款與郵局匯兌業務，途中遭小客車擦撞受傷。
- ❖ 106年10月3日某大學臨時工上班期間騎車於校園內道路與該校學生所騎機車發生車禍受傷。

非職安法職業災害案例

- ❖ 106年12月27日某小學員工騎機車上班途中，發生交通意外與機車對撞受傷。
- ❖ 106年10月31日某大學技工突然感覺胸悶、呼吸不到空氣，經測量血壓偏高後由救護車送醫治療，經診斷為肝功能異常、胸痛、心臟節律不整、高血壓，排除設施原因造成。

上下班途中交通事故非職安法職災

職安法之職業災害定義

係指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僱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

上下班途中非屬上述提供勞務之場所

非職災

勞動場所

勞務場所內設備措施所致

建築物、機械、設備... 粉塵等

1

作業活動
其他職業上原因

2

因公（出差、送貨、外勤...）於勞務場所導致

起因

對象

勞工

疾病

傷害

失能

死亡



結果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 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

- 被保險人上、下班，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就業場所，或因從事二份以上工作而往返於就業場所間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 被保險人為在學學生或建教合作班學生，於上、下班適當時間直接往返學校與就業場所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亦同。

---第4條

職業災害通報之要件



修正重大職業災害通報規定及通報去刑責

-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
-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3、4項

職業災害通報之處理流程

修正重大職業災害通報規定及通報去刑責



重傷之災害，指造成罹災者肢體或器官嚴重受損，危及生命或造成其身體機能嚴重喪失，且須住院治療連續達二十四小時以上之災害者。

職業災害通報系統

❖ Google “職業災害通報”

❖ <https://insp.osha.gov.tw/labcbbs/dis0001.aspx>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window with the URL <https://insp.osha.gov.tw/labcbbs/dis0001.aspx>. The page header features the OSHA logo and the text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事業單位職災通報" (Occupational Disaster Reporting System) and contains three buttons: "職災網路通報" (Occupational Disaster Online Reporting), "通報專線/轄區查詢" (Reporting Hotline/Local Area Query), and "網路通報查詢" (Online Reporting Query). Below the buttons, there is a section titled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規定:" (According to Article 37, Paragraph 2 of th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 followed by a list of four types of occupational disasters that require reporting within 8 hours: 1. Death. 2. More than 3 workers injured. 3. More than 1 worker injured and hospitalized. 4. Other disasters specified by the central authority.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規定: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事業單位應實施職業災害調查

- ❖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1項
- ❖ 違反上述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3條

職業災害調查及分析紀錄-範例

○○ 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場所職業災害調查結果表		
一、罹災者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出生日期：	到職日期：	聯絡電話：
地(住)址：	受傷程度：	
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資料		
行業別：	勞工人數：	代表人姓名：
地址：	聯絡電話：	
三、承攬關係(含承攬關係圖)：		
承攬關係應詳述範圍、金額、期間、罹災勞工僱用情形，其指揮、監督、管理及工作之統籌規劃權責之劃分等以明責任，再以承攬關係圖說明。		
四、事故發生經過情形：		
以人、事、時、地、物方式陳述，例○年○月○日○時○分許，勞工○○○於○區(作業區、製造區)從事○作業(物料切割作業)，遭○(機械設備)割傷，致勞工○○○受傷(致傷部分及傷勢程度)，經○(119救護車)送○醫院急診且住院治療，於○年○月○日出院返家休養中。		
五、事故發生原因(含顯示災害現場照片及肇災原因分析)：		
依事故發生經過檢討發生原因，例如未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訂定安全衛生標準作業程序、未對該作業實施危害辨識、機械設備或設施未有防護、未提供必要之防護具。		
六、改善對策(含改善照片或改善圖說)：		
針對事故發生原因找出改善對策，避免災害再次發生。		
七、撫恤情形：		
勞基法第59條規定補償罹災勞工醫療費用、醫療期間不能工作時之原領工資及其殘廢補償。		
負責人：	安衛主管：	填表人：
會同勞工代表：		
註：1、調查日期應於事故發生後之翌日(3天內)，重點在於事故原因分析及改善措施。 2、表格可依內容延伸使用。		

事業單位應保持職業災害現場

- ❖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4項
- ❖ 違反上述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1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50條

- ❖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所稱**雇主**，指災害發生現場**所有事業單位之雇主**；所稱**現場**，指**造成災害之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相關物件及其作業場所**。

職業災害預防作為義務主體

職業安全衛生法-義務及權利(保護)主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1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2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3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4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
、
、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5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雇主主要之義務作為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6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7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8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9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10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雇主雇主主要之義務作為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11 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12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13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14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相關條文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9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預防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妥為規劃，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之分析。
- 二、人因性危害因子之確認。
- 三、改善方法及執行。
- 四、成效評估及改善。
- 五、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1

雇主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應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並將執行紀錄留存三年：

- 一、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
- 二、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
- 三、評估、選定改善方法及執行。
- 四、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五、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前項危害預防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雇主應依作業特性及風險，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滿一百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重複性作業人因性危害預防措施



相關條文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0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預防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妥為規劃，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高風險群之辨識及評估。
- 二、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 三、工作時間調整或縮短及工作內容更換之措施。
- 四、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五、成效評估及改善。
- 六、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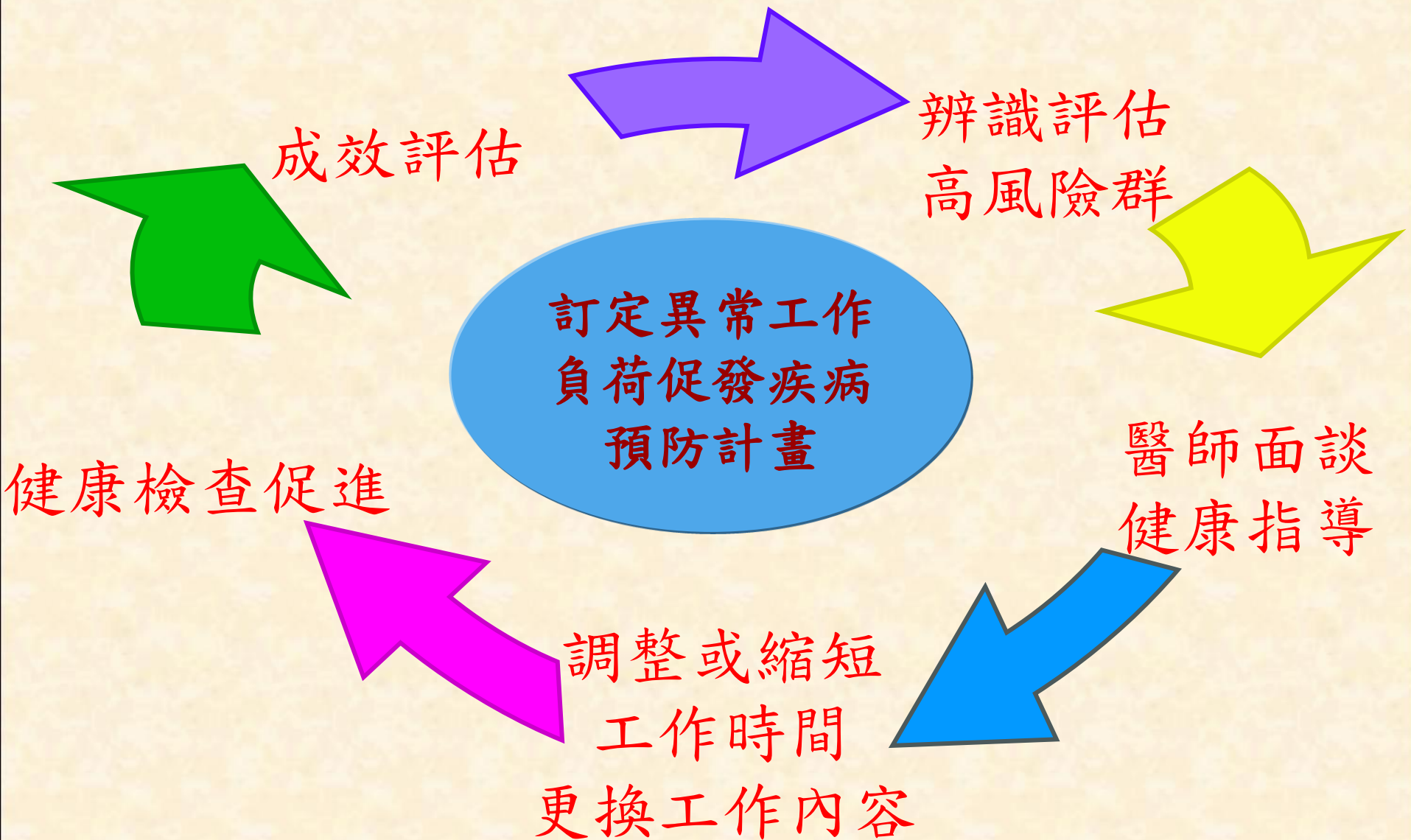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2

雇主使勞工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作業，為避免勞工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應採取下列疾病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

- 一、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
- 二、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 三、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之措施。
- 四、實施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五、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六、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前項疾病預防措施，事業單位依規定配置有醫護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者，雇主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工作形態及身體狀況，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依規定免配置醫護人員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措施



相關條文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1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預防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妥為規劃，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危害辨識及評估。
- 二、作業場所之配置。
- 三、工作適性安排。
- 四、行為規範之建構。
- 五、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之訓練。
- 六、事件之處理程序。
- 七、成效評估及改善。
- 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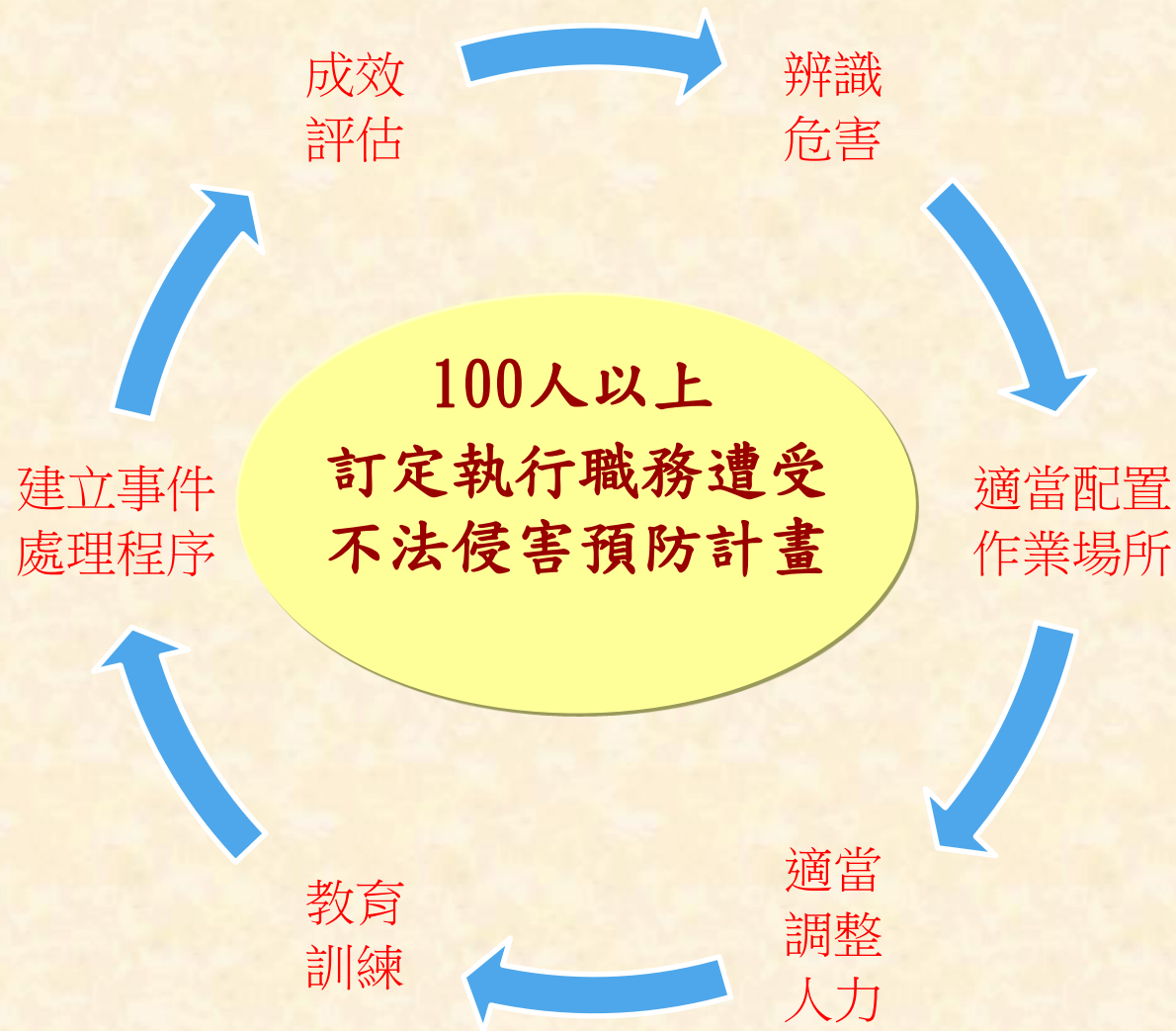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3

雇主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應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

- 一、辨識及評估危害。
- 二、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 三、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
- 四、建構行為規範。
- 五、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
- 六、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 七、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前項暴力預防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雇主應依勞工執行職務之風險特性，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僱用勞工人數未達一百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措施



雇主違反義務作為之罰則



違反安衛設施規定，刪除『經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之罰鍰要件

原勞安法規定

違反第5條第1項（安衛設備）之規定，經限期改善而不期改善者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5條第2項（安衛措施）之規定，經限期改善而不期改善者，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

職安法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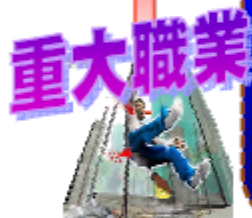
違反第6條**第1項**（安衛設備及措施）之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刪除限期改善之先行程序）

違反第6條**第2項**（安衛措施）之規定，經限期改善而不期改善者，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罰鍰之比例原則

罰鍰之裁處標準

最高得處
30萬



30萬



甲類

---以違反第6條第1項為例

1. 股票上市公司
2. 勞工總人數超過300人者
3. 營造業承攬單一工程之金額超過1億元者

最高得處
30萬



30萬



乙類

事業單位之規模或性質未達甲類規定者

一般勞動檢查處理程序

法律授權：

前2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3項

法規命令
(法律授權)



4000條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依職安
法第六
條訂定

勞動檢查



檢查機構



違反處3-30萬之罰鍰

違反經通知限期改善屆
時未改善罰3-15萬

未違反

NO

有無違反
法規命令

YES

違反第6條
第 1 項

或

違反第6條
第 2 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43條

死亡職業災害勞動檢查處理程序

法規命令
(法律授權)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依職安
法第六
條訂定

勞動檢查



檢查機構

通報

未違反

NO

有無違反
法規命令

YES

違反第6條
第1項論處

重大職業

死亡



負責人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亦科以新臺幣30萬元以下之罰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40條

三人以上罹災勞動檢查處理程序

法規命令
(法律授權)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依職安
法第六
條訂定

勞動檢查



通報

未違反

NO 有無違反
法規命令

YES

違反第6條
第1項論處

重大職業



負責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8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亦科以新臺幣18萬元以下之罰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40條

現場檢查重點

- ❖ 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 訂定報備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 訂定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 訂定執行自動檢查計劃
- ❖ 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 ❖ 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
- ❖ 現場設備及措施檢查
- ❖ 承攬管理責任

雇主應依事業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類別/規模	<30人	30-99人	100-299人	300-499人	500-999人	1000人以上
※第一類事業 營造業(100人以上專職一級專責管理單位) ◎10KM增丙種業務主管1人	營造業丙種業務主管	營造業乙種業務主管 <u>+管理員</u>	營造業甲種業務主管 <u>+管理員</u>	營造業甲種業務主管 <u>+管理員2人</u> <u>+安(衛)管理師</u>	營造業甲種業務主管 <u>+管理員2人</u> <u>+安(衛)管理師2人</u>	同左
※第一類事業 營造業外之其他事業(100人以上專職一級管理單位)	丙種業務主管	乙種業務主管	甲種業務主管 <u>+管理員</u>	甲種業務主管 <u>+管理員1人</u> <u>+安(衛)管理師</u>	甲種業務主管 <u>+管理員2人</u> <u>+安(衛)管理師</u>	甲種業務主管 <u>+管理員2人</u> <u>+安(衛)管理師2人</u>
第二類事業 (300人以上一級至少1人專職)	丙種業務主管	乙種業務主管	甲種業務主管	甲種業務主管 <u>+管理員1人</u>	甲種業務主管 <u>+管理員1人</u> <u>+安(衛)管理師1人</u>	同左
第三類事業	丙種業務主管	乙種業務主管	甲種業務主管	甲種業務主管	甲種業務主管 <u>+管理員1人</u>	同左

※依上述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二人以上者，其中至少一人應為職業衛生管理師。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前，已置有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者，不在此限。

學校所屬單位事業之分類

- ❖ 畜牧業、林業、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第二類(具中度風險)
- ❖ 各級學校-第三類(具低度風險)

	管理單位	管理人員
第一類事業	人數一百人以上 專責一級管理單位	人數一百人以上 應為專職
第二類事業	人數三百人以上 一級管理單位	人數三百人以上 至少一人專職
第三類事業	無規定	無規定

*人數之計算，包含原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學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設置問題

職業安全衛生法問答(QA)集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事業單位部分工作場所前已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於職業安全衛生法擴大適用範圍後，其新增適用部分之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如何設置？

(發布日期：2016/05/25)

-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於 103 年 7 月 3 日施行後，已適用於各業。考量新增適用本法之事業，其危害風險屬低度風險，爰於 105 年 2 月 19 日修正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業將新增適用本法之事業均納入第三類事業分類，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二、 復以管理辦法第 2 條之 1、第 3 條、第 6 條規定，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各類風險之事業單位並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事業單位如屬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為專職，屬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至少 1 人為專職。
- 三、 至於管理辦法修正施行後，第三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其部分工作場所如為前經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且屬管理辦法所定之第一類或第二類事業者（如公共行政業之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處理事業之工作場所、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學校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之工作場所等），事業單位除原已依該等部分工作場所之規模、風險，設管理單位及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外，另應依其第三類事業之規模（得扣除所屬第一類或第二類部分工作場所之勞工人數），再增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四、 例如某大專校院勞工總人數計有 800 人，其中部分工作場所（實驗室）勞工人數計有 350 人，屬第二類事業，則其除已依規定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外，另依該校（第三類事業）之規模（扣除實驗室後之勞工人數為 450 人），應再增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人。至所增置之業務主管，應協助雇主擬訂、規劃及推動整體學校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甲種、乙種、丙種)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42小時)：勞工100人以上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35小時)：勞工30~99人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21小時)：勞工29人以下…

❖ 職業安全管理師(115小時)

❖ 職業衛生管理師(115小時)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107小時)

*在職教育訓練，業務主管每2年至少6小時，管理員及管理師每2年至少12小時，須由訓練單位辦理。

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需陳報檢查
機構備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6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 人員設置報備系統



使用本系統注意事項：

- 一、操作前請參閱「職安衛人員報備前置作業」。
- 二、如有任何問題，請多加利用客服信箱irpt@mail.csf.org.tw，留下您的聯絡電話及寶貴意見，我們將儘快回覆！
- 三、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國定假日及5月1日勞動節，服務專線暫停服務。

登入報備/註冊帳號



安衛人員查詢



事業單位查詢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

- ❖ 所稱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指事業單位為執行下列職業安全衛生事項，所訂定包括工作目標、期程、採行措施、資源需求及績效考核等具體實施內容：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職業安全 衛生管理 計畫

依各單位職掌、
工作者之作業內
容、現場機械設
備等訂定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之。

不同事業種類及規模應執行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30人以下之事業	31-99人之事業	100人以上之事業	200人以上之第一類事業	500人以上之第二類事業
			參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建置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參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建置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

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訂定工作守則並報備

- ❖ 第三十四條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 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違反第1項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違反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46)

所定之勞工代表，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派之；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由勞方代表推選之；無工會組織且無勞資會議者，由勞工共同推選之。(細則43條)

•事業單位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其適用區域跨二以上勞動檢查機構轄區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總機構所在之勞動檢查機構)。(細則42條)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施行細則41條)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內容，參酌下列事項定之：

- 一、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 三、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 四、教育及訓練。
- 五、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六、急救及搶救。
- 七、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 八、事故通報及報告。
- 九、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嘉南藥理大學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95.8.30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3.19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防止於教育及工作過程中發生職業災害，並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嘉南藥理大學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第二條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為校內之工作場所(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規範之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適用之相關人員係指工作性質確實需進出前款適用場所之本校受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定義者)。
第四條	本守則所稱職業災害，係指勞動場所中因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第二章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五條	本校依各系(所)、中心所屬之實驗(習)室、實習工廠、研究室等適用場

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

❖ 自動檢查係事業單位內為瞭解其設施管理之是否適當，而由事業單位實施之檢查，其應屬自主管理之一環，惟有鑑於事業單位自動自發進行檢查工作微乎其微，故職業安全衛生法對於危險性較高之機械、車輛、設備特別明訂應實施自動檢查。

低壓電、公務車、工程車、堆高機、吊具、研磨機、頂高機、鍋爐、壓力容器.....

自動檢查
計畫實施
自動檢查

重點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 ❖ 第三十二條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 前項必要之教育及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違反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46)

違反第1項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 ❖ 為加強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之管理，於第二項增列授權訂定該等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及相關應遵行事項。

-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六條：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接受前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前二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四之規定。

附表十四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一、課程（以與該勞工作業有關者）：

-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教育訓練時數：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小時。

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

- (一)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 (二)自動檢查。
- (三)改善工作方法。
- (四)安全作業標準。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二十七條：

雇主、訓練單位辦理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教育訓練，應將包含訓練教材、課程表等之訓練計畫、受訓人員名冊、簽到紀錄、課程內容等實施資料保存三年。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七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 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 五、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 六、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 七、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 八、特殊作業人員。
- 九、急救人員。
- 十、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 十二、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人員。
- 十三、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
-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亦應接受前項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規定人員之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七條之一：

雇主對擔任前條第一項各款工作之勞工，應使其接受下列時數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一、第一款之勞工，每二年至少六小時。
- 二、第二款之勞工，每二年至少十二小時。
- 三、第三款之勞工，每三年至少十二小時。
- 四、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勞工，每三年至少六小時。
- 五、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之勞工，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體格及健康檢查 (一)

體檢

- ❖ 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二項
- ❖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 一般健康檢查。
 -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
 -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 ❖ 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時，雇主應提供勞工作業內容及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予醫療機構。

體格檢查:指於僱用勞工或變更其工作時，為識別勞工工作適性，考量其是否有不適合作業之疾病所實施之健康檢查；
健康檢查:指對在職勞工依其所從事之作業危害性質分類，所實施之健康檢查。

健康檢查類別除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外，針對從事特定作業勞工可能為罹患職業疾病之高風險群，或基於疑似職業病及本土流行病學調查之需要，為保護勞工健康，得指定特定對象及特定健康檢查項目，要求其雇主施行特定性或臨時性（Tentative）之健康檢查。

- ❖ 暴露情形包括接觸方式、經常性暴露、短時間暴露及暴露強度等作業經歷。

違反第1項或第2項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1.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
2. 年滿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3. 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

❖ 所稱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如下：

- 一、高溫作業。
- 二、噪音作業。
- 三、游離輻射作業。
- 四、異常氣壓作業。
- 五、鉛作業。
- 六、四烷基鉛作業。
- 七、粉塵作業。
- 八、有機溶劑作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九、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十、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 作業。
- 十一、聯啞或巴拉刈之製造作 業。
-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作業(鎳及其化合物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106.11.13修正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中特殊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項目表共有27類

原事業單位職業災害補償及賠償負連帶責任

❖ 第二十五條 事業單位以其人承攬時，其所定雇員主業連帶責任；原事業單位承攬者亦同。

❖ 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 發無業之權增時任
工主職門侵，權責
勞雇成無關神侵償
人臨造償有精位賠
攬面，求法償單帶
承常償臨民求業連
上害賠面依之事害
務災力工爰為原災
實業資勞，行關業
量職夠害境壞有職
考足災困損列之

承攬危害告知

❖ 第二十六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違反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前告知，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交付承攬時，僅以工程契約「概括說明」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防範措施者，難謂符合具體告知之義務。(參照行政院八十九年度判字第八四七號判決)

僅於合約或其他書面告知承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辦理」，而未就作業環境危害列舉法規具體防範措施者，應認定為不合規定。

以制式書面告知單打鉤，而未具體敘明作業名稱、作業環境、作業危害及其依法令應採措施者，認定為不合規定。(例如制式告知單「高度二公尺以上應採護欄、護蓋、或安全網、安全帶等措施」之法條式概括陳述，並未指明何處作業環境具有何危害)。

共同作業必要措施(一)

❖ **第二十七條**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工作場所之巡視。
-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責任。

違反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共同作業，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細則37)

作業活動之場所不論施工期間長短或是否經常出入，如有重疊部分均屬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範疇，雖工作僅數小時之吊運鋼筋至工地等作業，亦有共同作業之事實，但工作完後，無重疊時自可退出協議組織運作。因此，「同一期間」宜以同一工程之期間作為認定；至「同一工作場所」則宜以工程施工所及之範圍及彼此作業間具有相互關連或幫助關連認定之。

共同作業必要措施(二)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8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之，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下列事項：

- 一、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二、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 三、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 四、對進入局限空間、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五、電氣機具入廠管制。
- 六、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 七、變更管理。
- 八、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 九、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 十、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學校常見職業安全缺失

- ❖ 高度2公尺以上工作場所
- ❖ 高差1.5公尺上下設備
- ❖ 合梯、移動梯
- ❖ 電氣室
- ❖ 發電機房
- ❖ 廚房

高度2公尺以上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
未設置護欄或護蓋。



高度2公尺以上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
未設置護欄或護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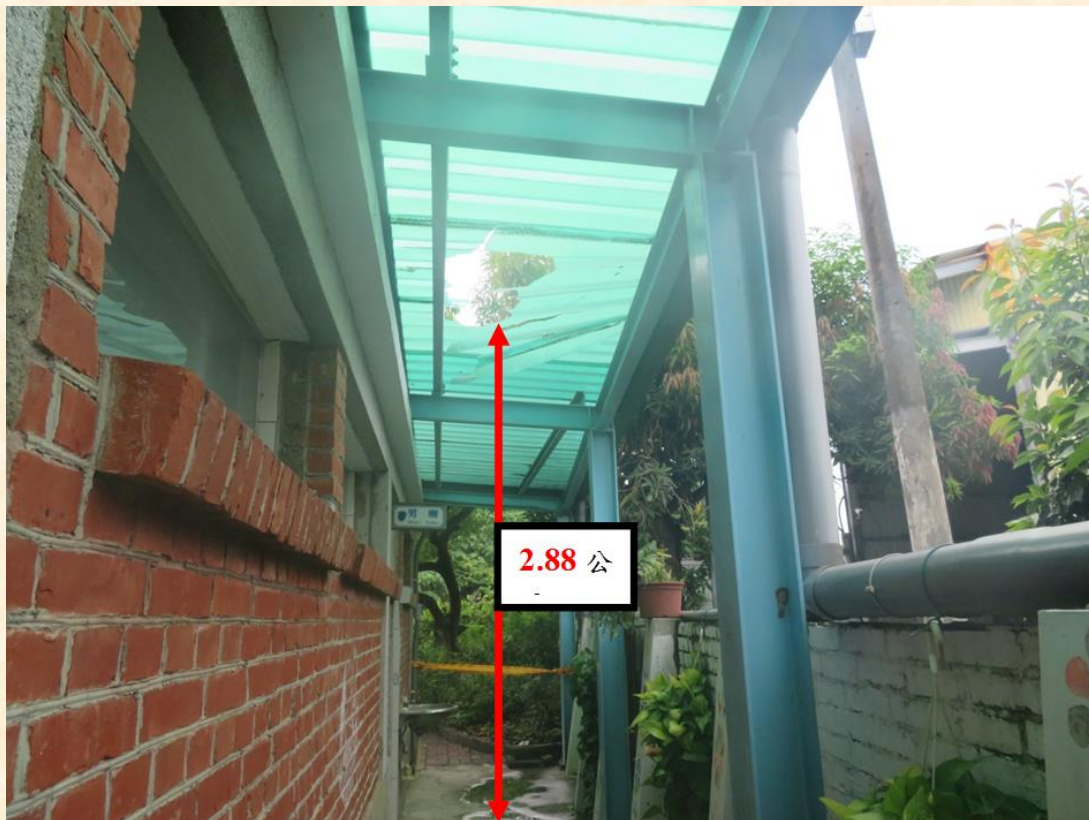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4條

- ❖ 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
- ❖ 雇主為前項措施顯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圍欄等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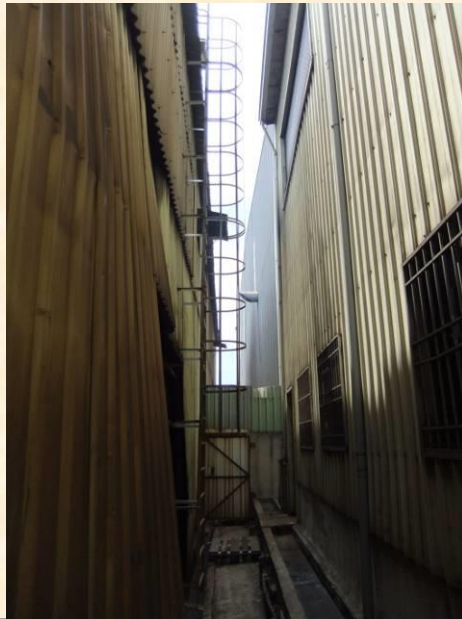
高度2公尺以上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
設置護欄或護蓋。



學校屋頂維修踏穿採光罩



屋頂維修應有安全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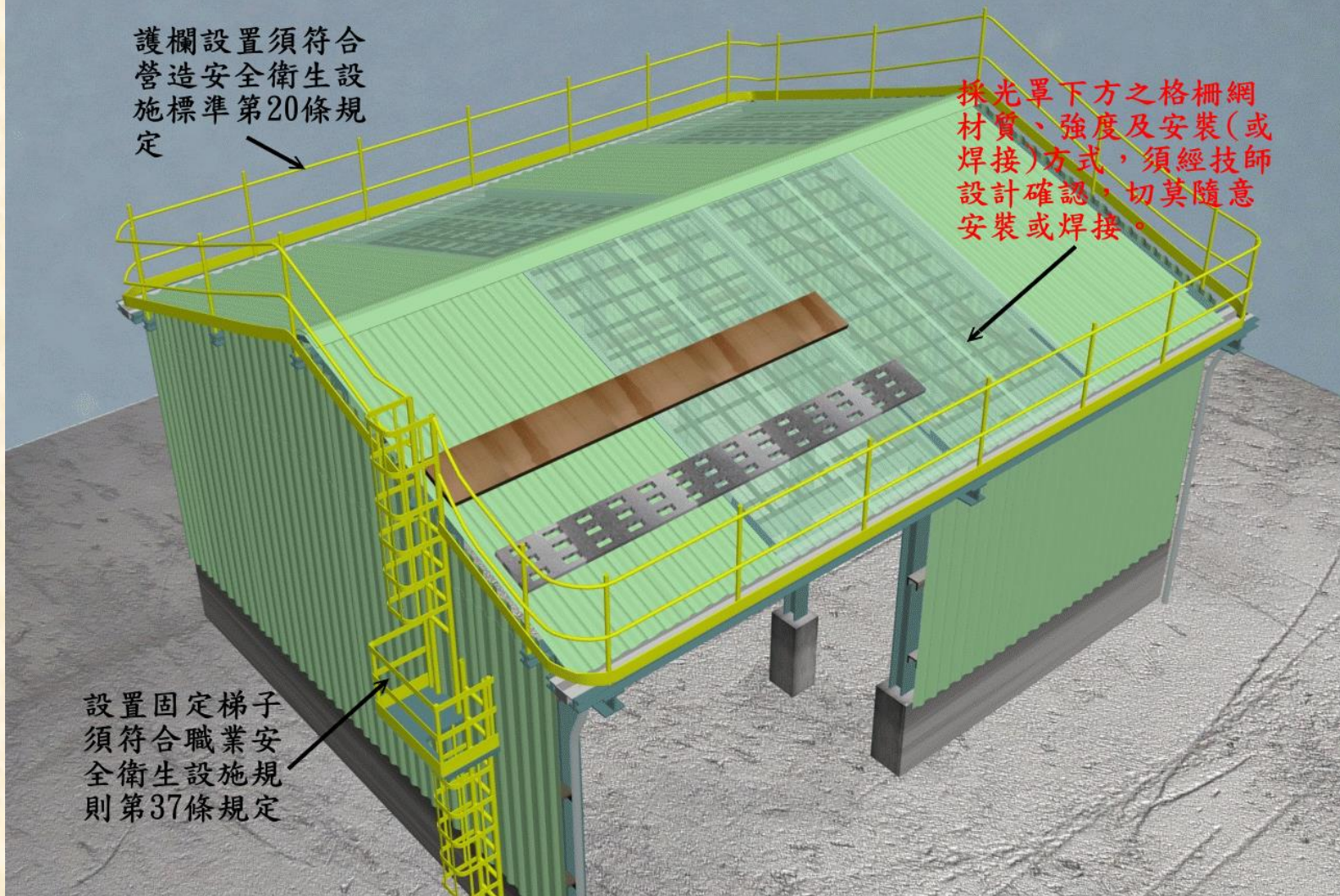
屋頂維修應有安全設備

鋼構屋頂設備永久護欄及上下設備 示意圖

護欄設置須符合
營造安全衛生設
施標準第20條規
定

採光罩下方之格柵網
材質、強度及安裝(或
焊接)方式，須經技師
設計確認，切莫隨意
安裝或焊接。

設置固定梯子
須符合職業安
全衛生設施規
則第37條規定



屋頂採光罩下方預設格柵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227條

- ❖ 雇主對勞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遮，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
- 一、**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
 - 二、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 三、**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
- 雇主對前項作業已採其他安全工法或設置踏板面積已覆蓋全部易踏穿屋頂、雨遮或天花板，致無墜落之虞者，得不受前項限制。

高度2公尺以上不應使用合梯作業



高度2公尺以上不應使用移動梯作業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225條

- ❖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但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不在此限。

高度2公尺以上使用移動式施工架



高度2公尺以上使用高空工作車



高度2公尺以上使用吊車及吊籠



對於高度1.5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未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對於高度1.5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未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對於高度1.5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未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

- ❖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
· 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
，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
之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7條

❖ 雇主設置之固定梯，應依下列規定：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二、應等間隔設置踏條。

三、踏條與牆壁間應保持十六點五公分以上之淨距。

四、應有防止梯移位之措施。

五、不得有妨礙工作人員通行之障礙物。

六、平台用漏空格條製成者，其縫間隙不得超過三公分；超過時，應裝置鐵絲網防護。

七、梯之頂端應突出板面六十公分以上。

八、梯長連續超過六公尺時，應每隔九公尺以下設一平台，並應於距梯底二公尺以上部分，設置護籠或其他保護裝置。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未設置護籠或其它保護裝置，已於每隔六公尺以下設一平台者。

(二) 塔、槽、煙囪及其他高位建築之固定梯已設置符合需要之安全帶、安全索、磨擦制動裝置、滑動附屬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以防止勞工墜落者。

九、前款平台應有足夠長度及寬度，並應圍以適當之欄柵。

前項第七款至第八款規定，不適用於沉箱內之固定梯。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2項

- ❖ 前項安全帶之使用，應視作業特性，依國家標準規定選用適當型式，對於鋼構懸臂突出物、斜籬、二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局限空間、屋頂或施工架組拆、工作台組拆、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高度1.5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設置護籠爬梯。



修繕作業使用不合格施工架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

❖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

- ❖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
· 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
，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
之設備。

使用不合格合梯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230條

❖ 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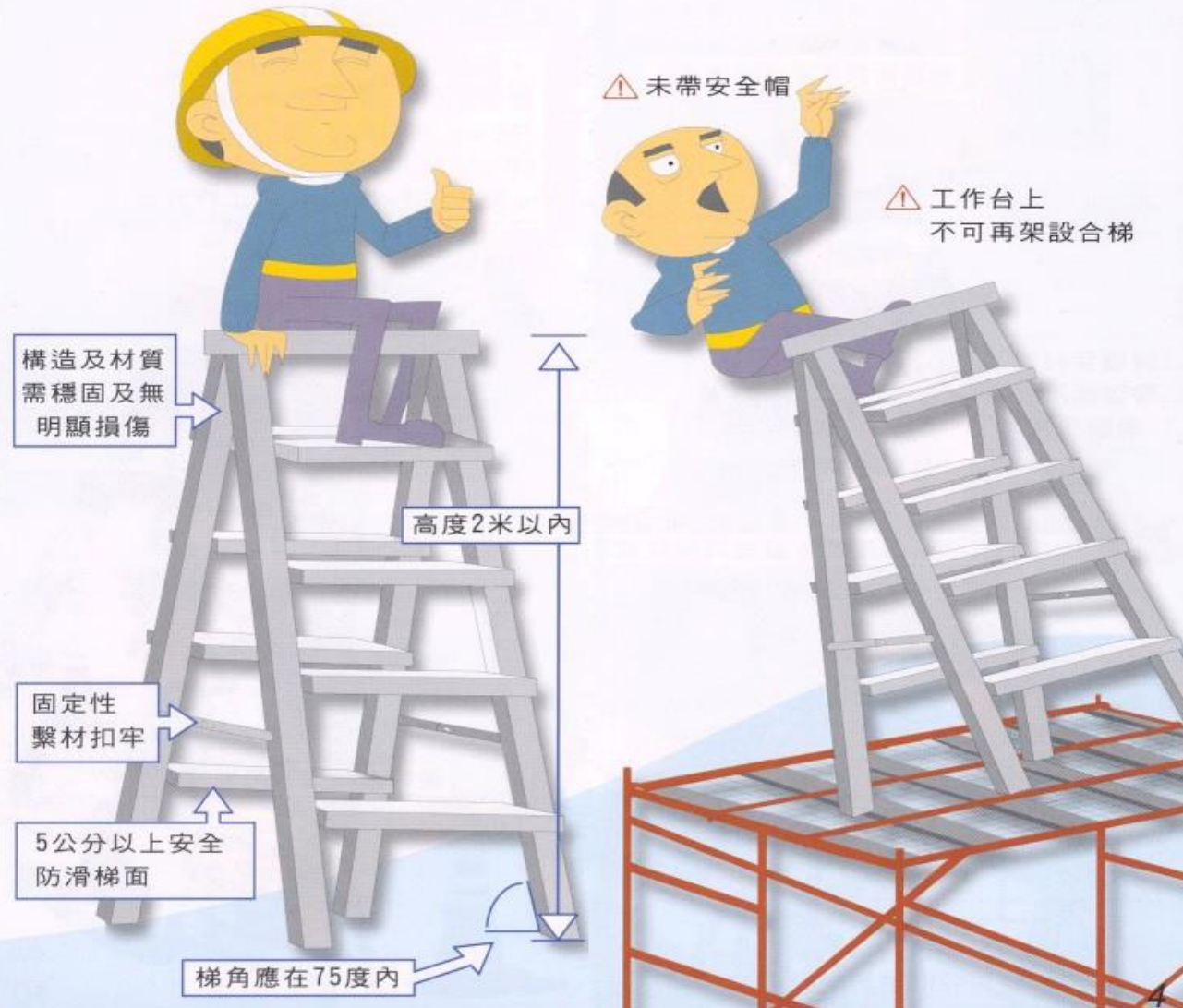
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雇主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

合梯作業

使用安全的合梯 災害事故可遠離

平台不可架合梯 以免不穩生墜落



使用未固定移動梯



使用未固定移動梯剪樹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229條

- ❖ 雇主對於使用之**移動梯**，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 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 三、寬度應在三十公分以上。
 - 四、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使用高空工作車剪樹比較安全



電氣開關未設箱體護圍或隔板



電氣開關未設箱體護圍或隔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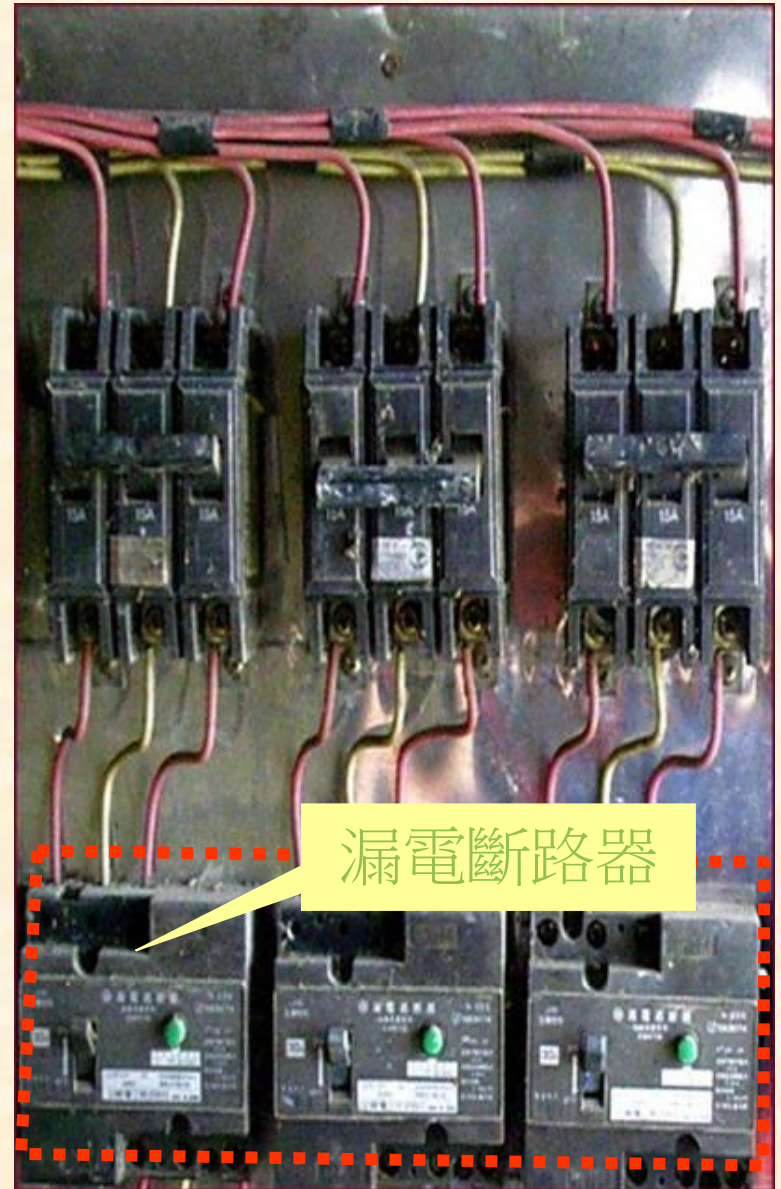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241條

- ❖ 雇主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電熱器之發熱體部分，電焊機之電極部分等，依其使用目的必須露出之帶電部分除外)，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以下同)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但電氣機具設於配電室、控制室、變電室等被區隔之場所，且禁止電氣作業有關人員以外之人員進入者；或設置於電桿、鐵塔等已隔離之場所，且電氣作業有關人員以外之人員無接近之虞之場所者，不在此限。

無熔絲開關設置防止感電之護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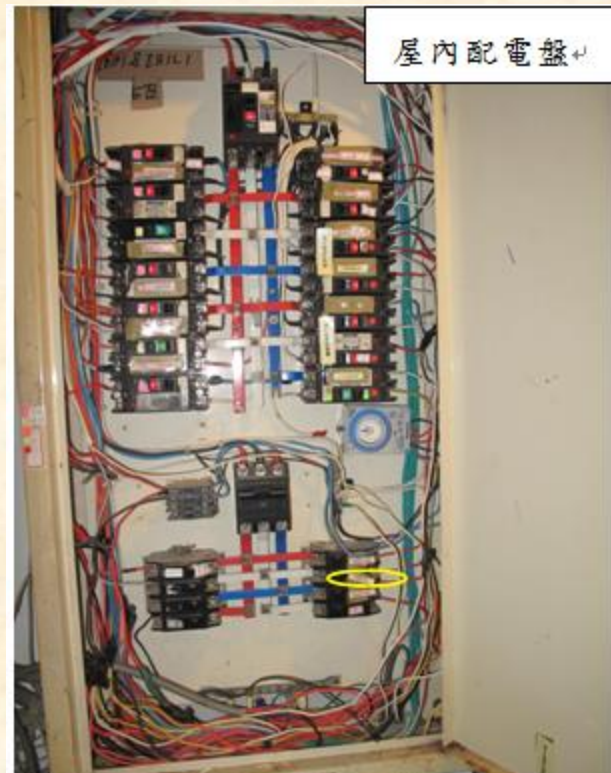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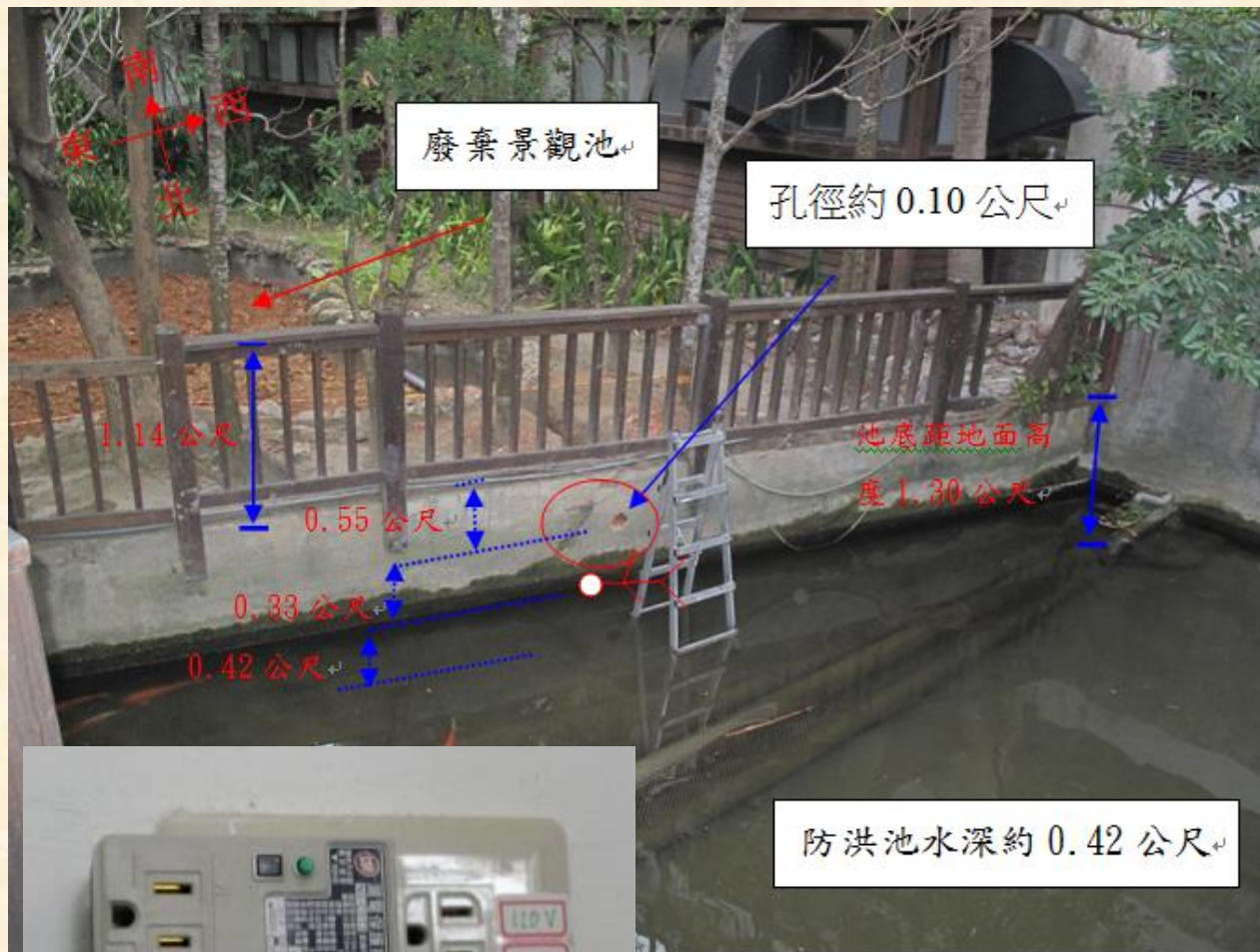


電鑽之電源分路未裝置漏電斷路器，發生電鑽漏電，致勞工觸電死亡



漏電斷路器

從事鑽孔作業發生感電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3條

❖ 雇主為避免漏電而發生感電危害，應依下列狀況，於各該電動機具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 一、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
- 二、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
- 三、於建築或工程作業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

勞工在會議室內拉電線裝設視訊系統時不慎觸電，
從鋁梯上跌落傷重不治



蘋果即時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56條及257條

- ❖ 雇主使勞工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用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 ❖ 雇主使勞工於接近低壓電路或其支持物從事敷設、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應於該電路裝置絕緣防護裝作備業。但勞工感電之虞者，不在其限。

受電室堆置大量雜物



發電室堆置大量雜物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5條

❖ 雇主對於電氣設備，平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內之電路附近，不得堆放任何與電路無關之物件或放置床、舖、衣架等。
- 二、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
- 三、不得使用未知或不明規格之工業用電氣器具。
- 四、電動機械之操作開關，不得設置於工作人員須跨越操作之位置。
- 五、防止工作人員感電之圍柵、屏障等設備，如發現有損壞，應即修補。

電氣設備前方堆置大量貨品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68條

- ❖ 雇主對於六百伏特以下之電氣設備前方，至少應有八十公分以上之水平工作空間。

電氣設備前方保持淨空



危害性化學品未有危害標示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5條

- ❖ 雇主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依附表一規定之分類及標示要項，參照附表二之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

一、**危害圖式**。

二、**內容**：

(一) **名稱**。

(二) **危害成分**。

(三) **警示語**。

(四) **危害警告訊息**。

(五) **危害防範措施**。

(六)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前項容器內之危害性化學品為混合物者，其應標示之危害成分指混合物之危害性中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所有危害物質成分。

第一項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柴油危害標示



名稱：高級柴油 (Premium Diesel)

危害成分：低硫柴油

警示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 (1) 易燃液體和蒸氣。
- (2)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 (3) 懷疑致癌。
- (4)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或者可能造成困倦或暈眩。

危害防範措施：

- (1)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 (2) 戴眼罩/護面罩。
- (3) 遠離高溫。
- (4) 容器保持密封。
- (5) 遠離不相容物。
- (6) 嚴禁煙火。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 (1) 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油品行銷事業部
- (2)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3號
- (3) 電話：02-87898989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



名稱：超級柴油 (Super Diesel)

危害成分：低硫柴油

警示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 (1) 可燃液體和蒸氣。
- (2)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 (3) 懷疑致癌。
- (4)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或者可能造成困倦或暈眩。

危害防範措施：

- (1)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 (2) 戴眼罩/護面罩。
- (3) 遠離高溫。
- (4) 容器保持密封。
- (5) 遠離不相容物。
- (6) 嚴禁煙火。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 (1) 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油品行銷事業部
- (2)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3號
- (3) 電話：02-87898989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

危害性化學品未提供安全資料表



危害性化學品未提供安全資料表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2條

- ❖ 雇主對含有**危害性化學品**或符合附表三規定之每一化學品，應依附表四提供勞工**安全資料表**。
- ❖ 前項安全資料表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

危害性化學品安全資料表

安全資料表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超級柴油 (Super Diesel)
其他名稱：車用柴油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適用於中、高速柴油引擎車輛用燃料。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3號電話：(02)87898989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TEL：1912 FAX：(06)2296618 客服中心 TEL：(02)87259294；FAX：(02)87899053 工業安全衛生室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易燃液體第4級、吸入性危害物質第1級、致癌物質第2級、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3級。

標示內容：



- 象徵符號：健康危害、驚嘆號
- 警示語：危險
- 危害警告訊息：(1)可燃液體。(2)懷疑致癌。(3)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或者可能造成困倦或昏眩。(4)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 危害防範措施：
 - 遠離引燃品—嚴禁煙火。
 - 避免吸入氣體/蒸氣/煙氣/霧氣，並注意是否有火災爆炸之虞。
 - 視現場情況需要，戴耐化學品安全護目鏡、戴防有機溶劑口罩。
 - 皮膚或眼睛接觸、用大量水沖洗。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混合物：

化學性質：烷烴類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安全資料表

Safety Data Sheet

氧氣

Oxygen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氧氣(Oxygen gas)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鼓風爐；製煉鋼；不銹鋼製造(基本的氧轉換方法)；製造氦，甲醇，乙炔等合成氣體；火箭液態燃料的氧化劑；甦醒用；心臟刺激物；減壓室；太空船；化學中間體；可代替空氣以氧化城市或工業的有機廢；阻止湖和貯水池中的有機物質之繁衍；煤的氯化。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信華氣體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樹林區三龍街25號；02-2689-2828
緊急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02-2689-2828 / 02-2689-6267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加壓氣體、氧化性氣體第1級

標示內容：



圖式符號：氣體鋼瓶、圓圈一團火焰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可能導致或加劇燃燒；氧化劑

危害防範措施：緊蓋容器
置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遠離易燃品

其 他 危 害：-

風扇未設置護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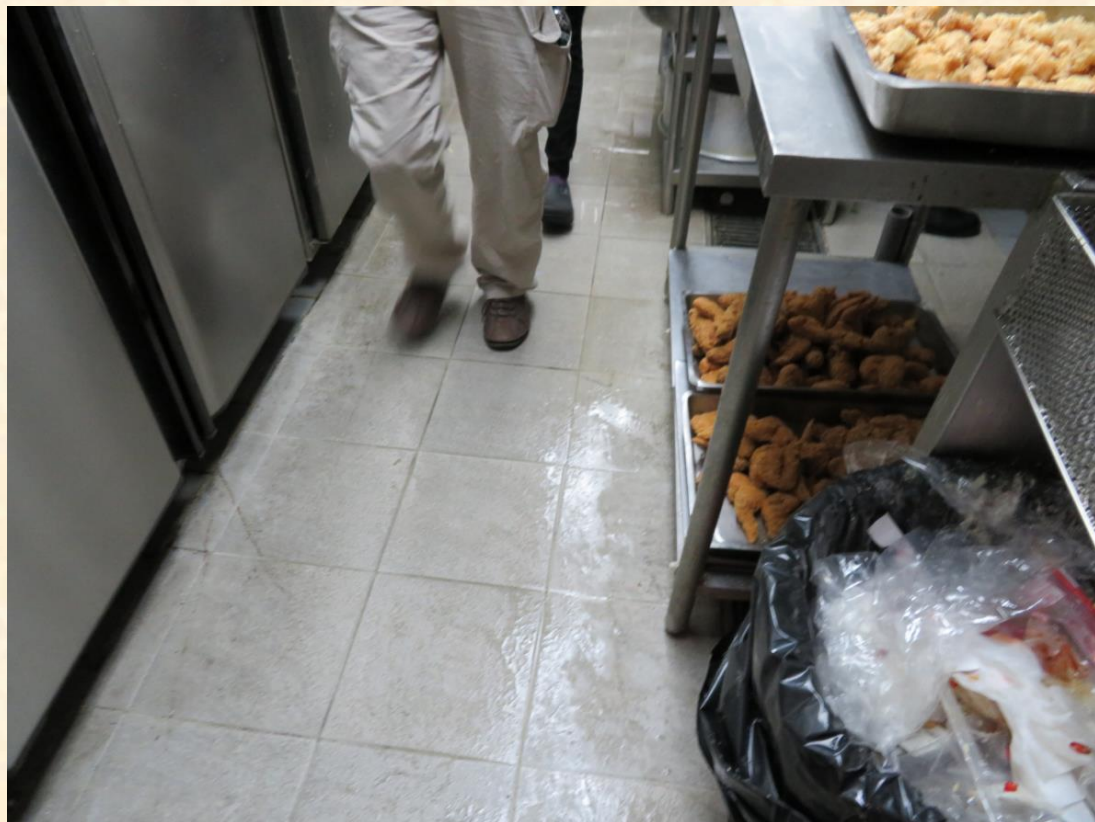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83條

- ❖ 雇主對於扇風機之葉片，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護網或護圍等設備。

風扇設置護網



廚房地板溼滑鞋子無明顯止滑功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

❖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瓦斯桶使用或儲存時未固定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06條

- ❖ 雇主對於高壓氣體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使用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 一、確知容器之用途無誤者，方得使用。
- ❖ 二、高壓氣體容器應標明所裝氣體之品名，不得任意灌裝或轉裝。
- ❖ 三、容器外表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 ❖ 四、**容器使用時應加固定。**
- ❖ 五、容器搬動不得粗莽或使之衝擊。
- ❖ 六、焊接時不得在容器上試焊。
- ❖ 七、容器應妥善管理、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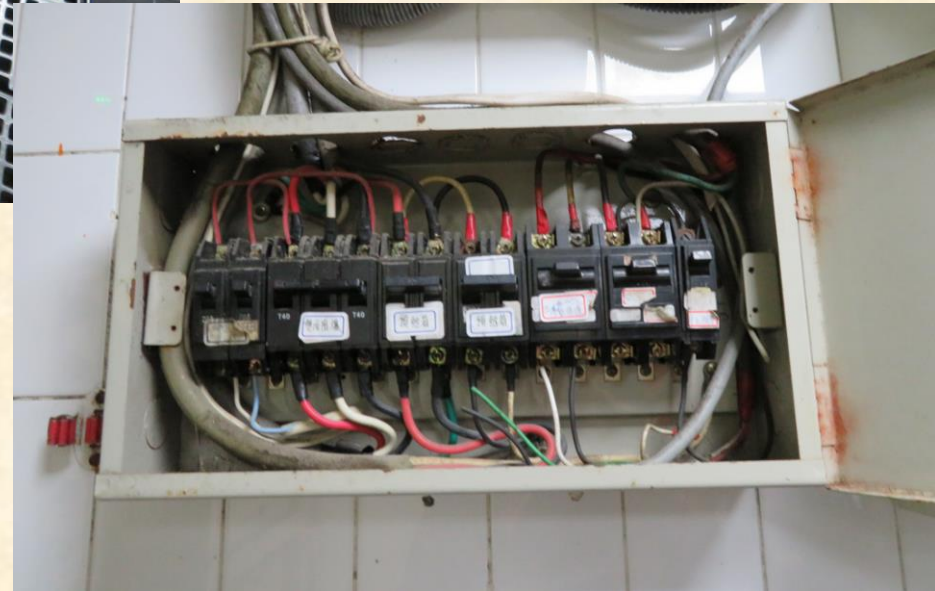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08條

- ❖ 雇主對於高壓氣體之貯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禁止煙火接近。
 - 二、貯存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 三、盛裝容器和空容器應分區放置。
 - 四、可燃性氣體、有毒性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
 - 五、應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
 - 六、容器應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
 - 七、貯存處應考慮於緊急時便於搬出。
 - 八、通路面積以確保貯存處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原則。
 - 九、貯存處附近，不得任意放置其他物品。
 - 十、貯存比空氣重之氣體，應注意低窪處之通風。

瓦斯鋼瓶使用或儲存時應固定



地下室使用瓦斯桶未固定易傾倒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71條

❖ 雇主對於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場所，應依下列規定：

一、不得設置有火花、電弧或用高溫成為發火源之虞之機械、器具或設備等。

二、標示嚴禁煙火及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並規定勞工不得使用明火。

檢查瓦斯是否洩漏發生爆炸死亡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77條

❖ 雇主對於作業場所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爆燃性粉塵以外之可燃性粉塵滯留，而有爆炸、火災之虞者，應依危險特性採取通風、換氣、除塵等措施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指定專人對於前述蒸氣、氣體之濃度，於作業前測定之。
- 二、蒸氣或氣體之濃度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即刻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停止使用煙火及其他為點火源之虞之機具，並應加強通風。
- 三、使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設備，應具有適合於其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構造。

前項第三款所稱電氣機械、器具或設備，係指包括電動機、變壓器、連接裝置、開關、分電盤、配電盤等電流通之機械、器具或設備及非屬配線或移動電線之其他類似設備。

手指不慎被捲入絞肉機內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

❖ 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或避免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設備與措施。

前項機械停止運轉時，有彈簧等彈性元件、液壓、氣壓或真空蓄能等適當設備或措施。

第一項工作必須在運轉狀態下施行者，雇主應於危險之身或體之機械停止或採取必要之防護長度運轉者，應於組部設計之設施連續有置面者，使用料，且全業應危及組部設計之設施，無之。

未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8條

- ❖ 雇主對於下列機械部分，其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
- 一、紙、布、鋼纜或其他具有捲入點危險之捲洞作業機械。
 - 二、磨床或龍門刨床之刨盤、牛頭刨床之滑板等之衝程部分。
 - 三、直立式車床、多角車床等之突出旋轉中加工物部分。
 - 四、帶鋸(木材加工用帶鋸除外)之鋸切所需鋸齒以外部分之鋸齒及帶輪。
 - 五、電腦數值控制或其他自動化機械具有危險之部分。

一般機械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



離心機械應裝置覆蓋及連鎖裝置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73條

❖ 雇主對於離心機械，應裝置覆蓋及連鎖裝置。

前項連鎖裝置，應使覆蓋未完全關閉時無法啟動。

鍋爐未僱用專任操作人員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14條

❖ 雇主對於鍋爐之操作管理，應僱用專任操作人員，於鍋爐運轉中不得使其從事與鍋爐操作無關之工作。

前項操作人員，應經相當等級以上之鍋爐操作人員訓練合格或鍋爐操作技能檢定合格。

1. 甲級鍋爐操作人員（傳熱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2. 乙級鍋爐操作人員（傳熱面積五十至五百平方公尺）
3. 丙級鍋爐操作人員（傳熱面積未滿五十平方公尺）
4.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特殊作業教育訓練）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27條

❖ 本規則所稱**小型鍋爐**，指鍋爐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最高使用壓力（表壓力，以下同）在每平方公分一公斤以下或零點一百萬帕斯卡（MPa）以下，且傳熱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下之蒸汽鍋爐。
- 二、最高使用壓力在每平方公分一公斤以下或零點一百萬帕斯卡（MPa）以下，且胴體內徑在三百毫米以下，長度在六百毫米以下之蒸汽鍋爐。
- 三、傳熱面積在三點五平方公尺以下，且裝有內徑二十五毫米以上開放於大氣中之蒸汽管之蒸汽鍋爐。
- 四、傳熱面積在三點五平方公尺以下，且在蒸汽部裝有內徑二十五毫米以上之 U 字形豎立管，其水頭壓力在五公尺以下之蒸汽鍋爐。
- 五、水頭壓力在十公尺以下，且傳熱面積在八平方公尺以下之熱水鍋爐。
- 六、**最高使用壓力在每平方公分十公斤以下或一百萬帕斯卡（MPa）以下**，（不包括具有內徑超過一百五十毫米之圓筒形集管器，或剖面面積超過一百七十七平方公分之方形集管器之多管式貫流鍋爐），**且傳熱面積在十平方公尺以下之貫流鍋爐**（具有汽水分離器者，限其汽水分離器之內徑在三百毫米以下，且其內容積在零點零七立方公尺以下）。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4條

❖ 雇主對下列勞工，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 二、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 三、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或吊升荷重未滿一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

...

附表十二 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壹、小型鍋爐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 一、小型鍋爐相關法規 一小時
- 二、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 二小時
- 三、鍋爐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二小時
- 四、鍋爐用水及處理 二小時
- 五、鍋爐燃料及燃燒 二小時
- 六、鍋爐自動檢查與事故預防 三小時
- 七、小型鍋爐安全運轉實習 六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二座鍋爐未指派作業主管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15條

- ❖ 雇主對於同一鍋爐房內或同一鍋爐設置場所中，設有二座以上鍋爐者，應依下列規定指派鍋爐作業主管，負責指揮、監督鍋爐之操作、管理及異常處置等有關工作：
 - 一、各鍋爐之傳熱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具有甲級鍋爐操作人員資格者擔任鍋爐作業主管。但各鍋爐均屬貫流式者，得由具有乙級以上鍋爐操作人員資格者為之。
 - 二、各鍋爐之傳熱面積合計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指派具有乙級以上鍋爐操作人員資格者擔任鍋爐作業主管。但各鍋爐均屬貫流式者，得由具有丙級以上鍋爐操作人員資格為之。
 - 三、各鍋爐之傳熱面積合計未滿五十平方公尺者，應指派具有丙級以上鍋爐操作人員資格者擔任鍋爐作業主管。

消防設備前方堆置大量貨品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9條

- ❖ 雇主對物料之堆放，應依下列規定：
 - 一、不得超過堆放地最大安全負荷。
 - 二、不得影響照明。
 - 三、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 四、不得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 五、不得減少自動灑水器及火警警報器有效功用。
 - 六、不得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
 - 七、以不倚靠牆壁或結構支柱堆放為原則。
。並不得超過其安全負荷。

消防設備前方禁止堆置物品



安全門及安全梯通道堆置物品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條

- ❖ 雇主設置之安全門及安全梯於勞工工作期間內不得上鎖，其通道不得堆置物品。

割草機碎刀片插腿 除草工拔刀失血亡



這具「涉嫌殺人」的割草機，被警方留置當證物。（記者甘育瑋攝）



傷人致死的斷裂刀片，裂紋清晰可見。（記者甘育瑋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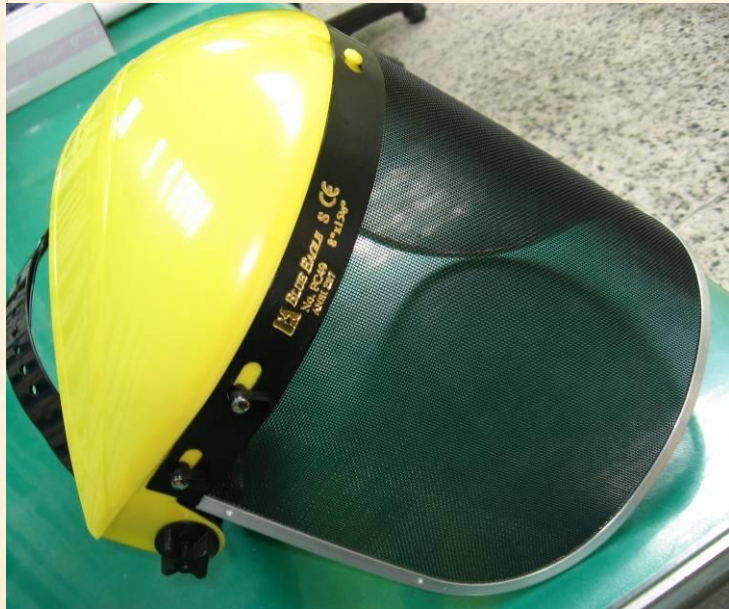
割草機碎刀片割臉重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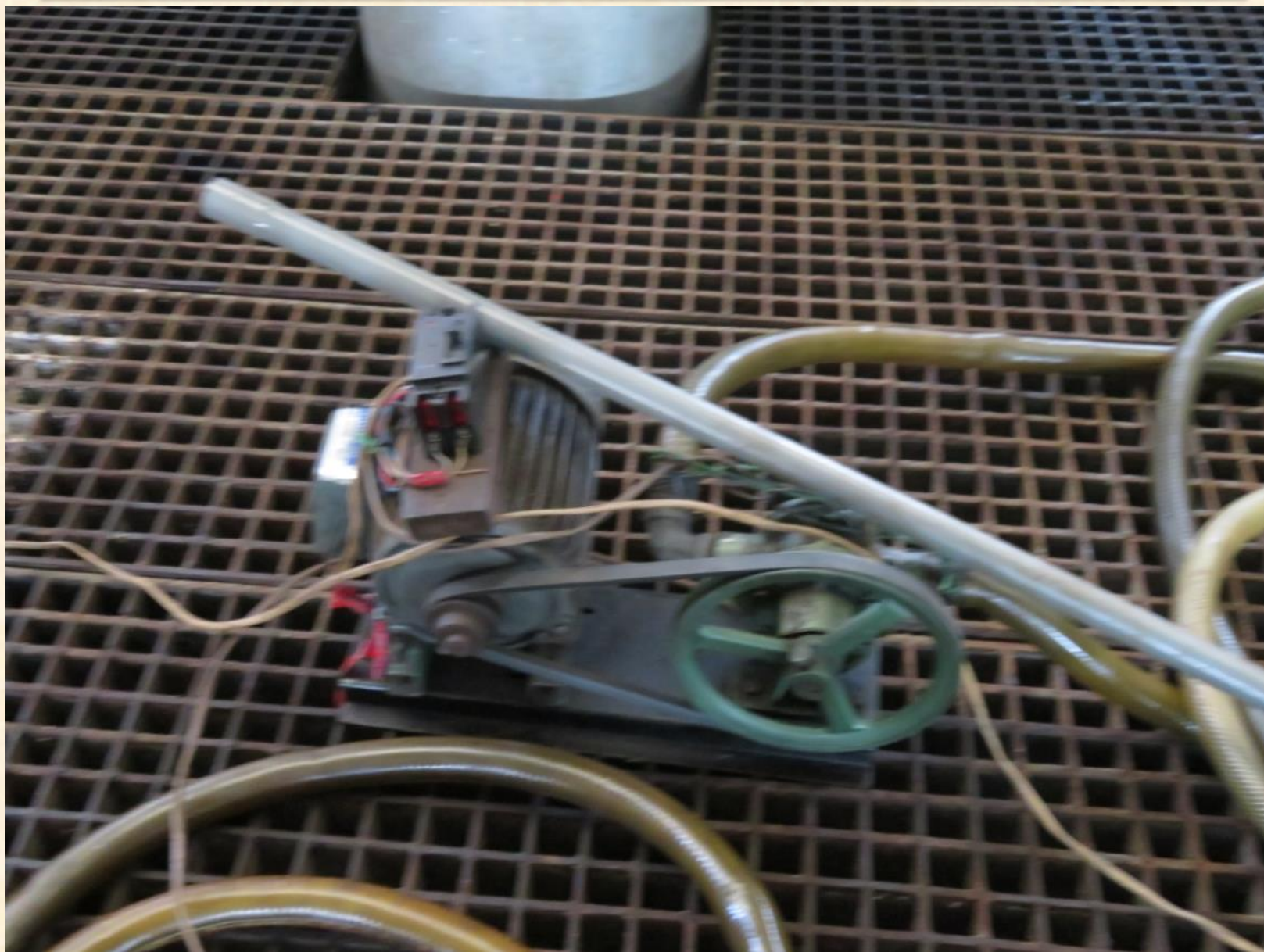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0條

- ❖ 雇主對於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致危害勞工之虞時，應置備有適當之安全帽及其他防護。

割草機防護具



抽水馬達之傳動鏈條，未設置護罩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3條

❖ 雇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洞、跨橋等設備。

馬達之傳動鏈條，設置護罩



結語

安全!!
是回家唯一的路

